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屏東縣政府

評鑑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113 年屏東縣政府應提報審查資料檢核表】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對應評鑑項目編號	格式	受評單位自我檢核
品質優良獎	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1-1	附件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1-3 3-1 4-1	- (以受評單位 114.6.30 填報情形 進行評核)	-
	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聘任情形及運作方式	2-1	附件二	■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 <u>自行提報 3 案</u> 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1-2 2-2 2-3 2-4	附件三-案 1 (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2 (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3 (含應檢附文件)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金額）	5-1 6-1	附件四	■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1	■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1-1 2-1	附件五	■
創新精進獎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2	■
個人貢獻獎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附件六	■

目錄

壹、基本資料	1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1
一、品質優良獎	2
二、創新精進獎	5
三、個人貢獻獎	5
參、檢附附件	6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6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7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10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	25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27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31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36

壹、基本資料

一、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屏東縣	1	3	1	1	6

二、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受評單位自填）

單位：人

縣市別	正職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屏東縣	4	1	1	6

三、113 年度屏東縣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情形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審議中 1	古道飯店開發計畫	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2	新園產業園區新房段 39 地號等 28 筆土地開發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
審議中 3	南州傳說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傳說企業有限公司
審議中 4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擴大開發許可變更（第三次變更）案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5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配合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6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書（第一次變更）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審議許可 1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2	「99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屏東縣長治鄉中央廣播電台長治分台及周邊等土地重建安置案」開發計畫第五次變更計畫	屏東縣政府
駁回 1	昇通電業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昇通股份有限公司
駁回 2	屏東花園小城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鳳松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註：摘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一、品質優良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品質 60 分	1.行政作業標準化(25) 2.審查機制制度化(35)	1-1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7分
		1-2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2分
		1-3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10)	1-3-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X > 18 項	2	2分	
				18 項 ≥ X ≥ 15 項	1		
			1-3-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4 項	2	1分	
				4 項 > X ≥ 2 項	1		
			1-3-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X > 10 項	3	2分	
				10 項 ≥ X > 5 項	2		
				5 項 ≥ X ≥ 2 項	1		
			1-3-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X ≥ 80%	3	3分	
				79% ≥ X ≥ 50% 項	2		
				X < 50%	1		
		2-1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			5分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點】符合情形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10)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1	2 分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1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0	
		2-3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10)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 (總編§3)			0	1 分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 (總編§3-1)			0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總編§3-2)			1	
	2-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3 分	
				X≤90 日	5	4 分	
				179≥X≥91 日	4		
				X≥180 日	2		
效 率	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X<14 日	5	4 分	
	4.審查會議	4-1	隨機抽查3案直轄市、縣(市)			4 分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10分	紀錄函發作業時間(5)		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28≥X≥14日	4	
				X>28日	2	
經費 10分	5.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5-1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4分
	6.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6-1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5分
簡報及答詢 20 分 (簡報 1)						○○

二、創新精進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鑑小組評核
創 新 80 分	1. 創新思維(50)	1-1	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	○○
	2. 制度建議(30)	2-1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
簡報及答詢 20 分(簡報 2)			○○	

三、個人貢獻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說明	國土署評核
具體貢獻事蹟	1.至多提報1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2.具體貢獻事蹟及確認提名人是否符合最近3年有無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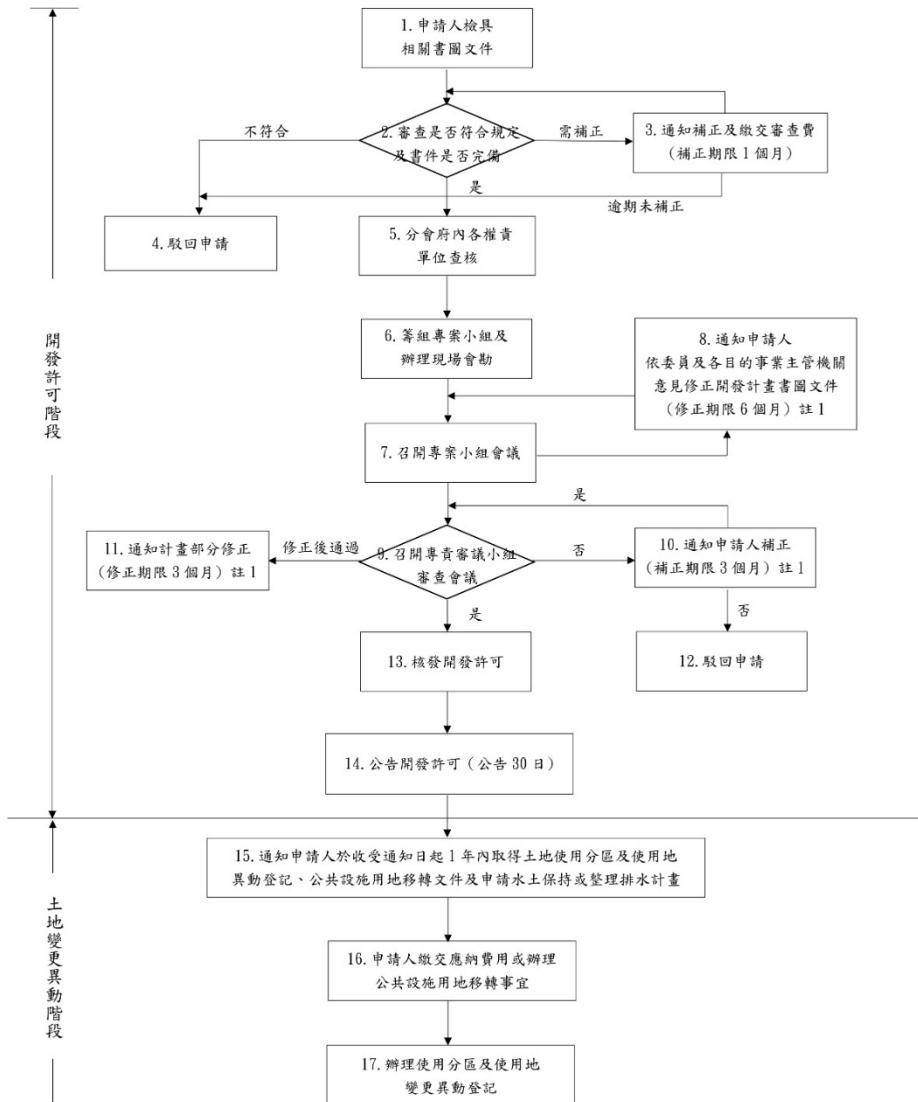
參、檢附附件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受評單位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屏東縣政府標準作業流程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申請案件(30 公頃以下)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一、113年度屏東縣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任期	續聘次數
1	縣長	周春米	縣長	113.1.1-113.12.31	府內委員
2	秘書長	楊慶哲	秘書長	113.1.1-113.12.31	
3	處長	陳志宏	城鄉發展處處長	113.1.1-113.12.31	
4	處長	江國豐	水利處處長	113.1.1-113.12.31	
5	處長	林洋助	工務處處長	113.1.1-113.12.31	
6	局長	顏幸苑	環保局局長	113.1.1-113.12.31	
7	副處長	陳美智	農業處副處長	113.1.1-113.12.31	
8	處長	陳錦屏	地政處處長	113.1.1-113.12.31	
9	處長	黃國維	交旅處處長	113.1.1-113.12.31	
10	局長	程俊	財稅局局長	113.1.1-113.12.31	
11	副教授	呂宗盈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13.1.1-113.12.31	0
12	教授	黃名義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113.1.1-113.12.31	1
13	教授	趙子元	成大都市計畫學系	113.1.1-113.12.31	0
14	特聘級研究員	丁澈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	113.1.1-113.12.31	2
15	教授	白金安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113.1.1-113.12.31	2
16	兼任教師	林雅文	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	113.1.1-113.12.31	2
17	教授	邵珮君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113.1.1-113.12.31	1
18	副教授	張慈佳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113.1.1-113.12.31	2
19	副教授	陸曉筠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13.1.1-113.8.12	0 因出任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辭職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二、與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符合情形

規定事項		受評單位 檢核說明	
委員人數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會置委員21人至31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之。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15人至1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委員名額分配	區委會組織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 ●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 	<p>1. 本小組自本工務、城鄉發展、環保、地政、水利、農業、財政、交通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派用及具有區域計畫、都市防災、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專家學者遴聘之。</p> <p>2. 專家學者委員8人，占委員總數44%，優於規定。</p> <p>3. 女性委員7人，占委員總數39%；男性委員11人，占委員總數61%，均優於規定。</p>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15人至1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委員任期	區委會組織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p>1.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1年。</p> <p>2.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改聘2人未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符合規定。</p>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委辦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迴避原則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
	委辦要點	—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屏東縣-案件一 南州傳說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傳說企業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3.7.3	縣市鄉鎮區	屏東縣 南州鄉		
土地總筆數	14		申請總面積	6.033405 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計畫內容描述	<p>傳說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水泥預鑄廟宇藝術品為發展主軸，經營項目包括傳統的廟宇/宮廟、金爐/金亭、宗祠/祠堂、大型神像/佛像、鐘鼓樓、廟宇公佈欄、石獅和天公爐及香爐等，依照業主需求能客製化生產不同尺寸產品形式。三十年來，本公司在生產設備、製程能力及產品品質上不斷努力提昇水準。民國 85 年製造出全台第一款可運送式金爐，並於 90 年研發可運送式廟宇，101 年研發出新型環保製程設備，洗塵功效相較於前代簡易型設備高達 98.40%，102 年引進滴水坪 15 坪廟宇及滴水坪 8 坪復古造型廟宇上市，106 年創新打造無煙無塵頂級環保設備—無煙擴散模組，整體生產規模及研發能量上已達完備，並於 108 年始引進 3D 列印機技術，新技術與傳統工藝結合，使客製化產品更細緻。因此，目前本公司擁有最一流且完整的創新研發能力，有信心提供具優異的模組化、環保及客製化等，多樣性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並廣泛應用在不同的產業上。本計畫原屬臨時登記工廠，後配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作業，於 110 年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准，現階段則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並辦理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此外，隨著公司不斷成長茁壯，本計畫所在行政區內並無劃設編定工業區，且考量整體廠區產線有其連接之必要性，陸續有生產規模擴充之需求，擬就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及周邊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由本公司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由屏東縣政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p>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屏東縣-案件一 | 南州傳說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3/3/22	受理申請	申請人來函。詳案 1-A
113/4/15	書圖查核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5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15414200 號函相關局處審查。詳案 1-B
113/5/27	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7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06240 號函。詳案 1-C
113/6/17	申請人送補正後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補正修正後資料。詳案 1-D
113/8/15	召開現地會勘及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8 月 8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828960 號函。詳案 1-E
113/9/20	函發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通知限期補正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0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301241000 號函。詳案 1-F
113/11/14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來函補正。詳案 1-G
113/11/28	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16466 號函。詳案 1-H
113/12/5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8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30188411 號函。詳案 1-I
113/12/24	函發區委會或專責會議紀錄/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屏東縣-案件一 | 南州傳說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通知限期補正	24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30213816 號函。詳案 1-J
114/1/17	第 2 次現地會勘確認聯外道路 寬度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4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40009973 號函。詳案 1-K
114/3/21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3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40064881 號函。詳案 1-L
114/3/28	函發區委會或專責會議紀錄/ 通知限期補正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8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40084064 號函。詳案 1-M
114/4/18	申請人依大會決議補正	申請人依大會決議補正。詳案 1-N
114/4/28	函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審 閱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8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40112677 號函。詳案 1-O
114/6/17	核發開發許可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7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401468150 號函。詳案 1-P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案依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工業區開發專編辦理查核。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如下：(詳案 1-L)。

交通運輸聯絡道路因本計畫主要聯絡道路現勘確認：「本案廠區大門距離主要聯絡

屏東縣-案件一 | 南州傳說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道路屏 73 線(計畫路寬 12 公尺寬)僅約 25 公尺，另現況申請人所搭設版橋經實際測量後橋面最寬為 20 公尺、最窄處為 13 公尺，人車均得通行。」，將會勘過程與結論提請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按工業區專編第 8 點規定，應規劃 2 條以上獨立聯絡道路主要聯絡道路不得小於 15 公尺，次要道路不得小於 7 公尺；另依會勘結論就本案環境限制、區位條件及工業性質等提供初審意見倘符合工業區專編第 8 點但書規定得酌減其聯絡道路寬度。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 (總編§3)

本案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身分，依照全國及屏東縣國土計畫指導，應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故現依前述法令規定繳納營運管理金，並辦理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屏東縣-案件一 | 南州傳說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本案原屬臨時登記工廠，後配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作業，於 110 年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准，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於原址辦理土地變更以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本計畫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主要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包括林園工業區、新園產業園區及屏南工業區，其中現況主要事業類別以石化、塑膠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綜上所述並根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資料所示，目前周邊其他工業區無法供水泥及製品製造業進駐。

本計畫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檢送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屏府城工字第 11263135000 號）縣府同意備查。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本計畫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6 點基地聯絡道路議題，請詳歷次審議會議紀錄。

屏東縣-案件二 |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擴大開發許可變更(第三次變更)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3 年 8 月 30 日	縣市鄉鎮區	屏東縣 潮州鎮
土地總筆數	81		申請總面積	44.005607 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其他。 <u>交通建設計畫</u>		開發項目		
計畫內容描述	<p>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113年1月1日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為維持客、貨營運及行車安全，分別於台北、高雄及花蓮設置三處鐵路機廠，負責三級檢修及四級檢修。</p> <p>交通部將 111 年定調為「鐵道觀光旅遊年」，同年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鐵道觀光政策推動，於潮州機廠的檢修機能基礎上，設立潮州鐵道園區提供鐵道教育服務，於第一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對照表)，導入鐵道教育體驗及公共設施服務等機能，並經本政府 111 年 12 月 16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70736900 號函同意備查。惟按照潮州鐵道園區內已完工之「員訓中心」，其現行土地使用計畫及建築使用執照內容，僅能作為機廠員工宿舍使用，無法對外開放供給遊客住宿，而臺鐵公司為能持續推動地方鐵道觀光發展，促進國民對鐵道的認識，評估在不變更現行計畫之使用分區面積、土地使用強度及「員訓中心」既有建築規模條件下，預計於「行政 1」使用項目中增加「一般旅館」容許使用，讓員訓中心從員工宿舍轉型作為旅館使用，爰辦理本次變更開發計畫，以符合土地管制法規等相關規定。</p>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3/8/30	申請人來函。	依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案件二 |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擴大開發許可變更(第三次變更)案

		113 年 8 月 28 日鐵產房字第 1130035135 號函。詳案 2-A
113/11/6	書圖查核。	依據本府 113 年 11 月 6 日屏府地管字第 1130165420 號函。詳案 2-B
113/12/5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8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30188411 號函。詳案 2-C
113/12/12	函請申請人繳交審查規費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2 日屏府地管字第 1130206646 號函。詳案 2-D
113/12/24	函發區委會或專責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屏府地管字第 1130213816 號函。詳案 2-E
113/12/30	申請人繳交審查規費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35955 號函。詳案 2-F
114/1/22	同意申請人展延補正期限 (次數以 1 次為限)	依據本府 114 年 1 月 22 日屏府地管字第 1145012279 號函。詳案 2-G
114/3/11	因申請人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	依據本府 114 年 3 月 11 日屏府地管字第 1140060213 號函。詳案 2-H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屏東縣-案件二 |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擴大開發許可變更(第三次變更)案

案依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逐點查核。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提請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相關討論議題。(詳案 2-C)

- 1.依申請變更項目，因未涉及區內既有建物及設施原有配置，故未辦理現勘作業。
- 2.有關申請人檢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之認定文件(即交通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120027755 號函)，似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12 年 8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64091 號函釋意旨有所差異。
- 3.增加容許使用項目「一般旅館」與原核定項目間，是否影響原開發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疑義，並針對交通、防災、環評方面、財務計畫可行性等議題就新增項目後所生之影響具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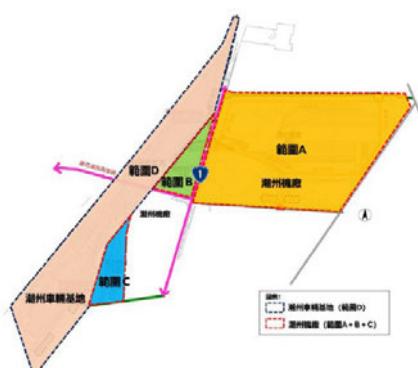


圖1 變更歷程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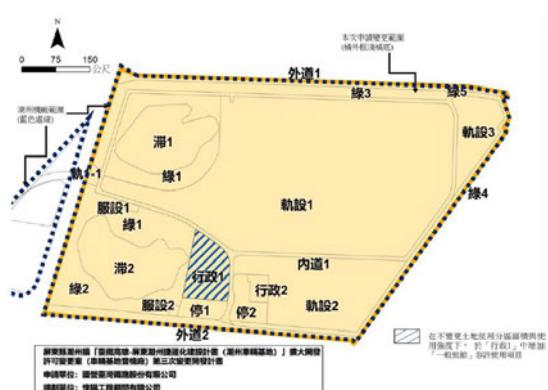


圖9 本次申請變更範圍



圖13 變更範圍現況照片說明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屏東縣-案件二 |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擴大開發許可變更（第三次變更）案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詳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相關討論議題。(詳案 2-C)

案就申請人檢具之交通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交路字第 1120027755 號函究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文件，，以及增加容許使用項目所生影響部分，提請討論。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本案為既有核定之特定專用區申請變更開發許可，未涉及本項之內容。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本次申請變更案不涉及本項之內容，依現行許可開發計畫辦理。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本次申請變更案不涉及本項之內容，依現行許可開發計畫辦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本計畫屬核定開發許可之變更開發計畫案件，其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請申請人儘速補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之認定文件部分，請詳審議會紀錄（詳案 2-E）。

屏東縣-案件三 |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	受理日期	113.10.30	縣市鄉鎮區	屏東縣 長治鄉
土地總筆數	99		申請總面積	28.989039 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計畫內容描述	1.計畫範圍土地清冊及面積調整 原開發計畫基地範圍位於屏東縣長治鄉德華段 421 地號等 11 筆土地，總面積計 290,137 平方公尺。後配合原核定土地使用計畫及租售坵塊需要，經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分割為屏東縣長治鄉德華段 421 地號等 99 筆土地，總面積計 290,137.35 平方公尺。又依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地上物查估補償協調會會議結論，將既有租戶佔用之 421-5 地號辦理地籍分割，並辦理變更開發計畫範圍，將分割後之佔用地 421-9 地號(246.96 平方公尺)剔除開發範圍。故本次變更開發計畫申請之範圍為德華段 421 地號等 99 筆土地，總面積 289,890.39 平方公尺。 2.土地使用計畫調整 本案原土地使用計畫規劃電力設施用地 1,886.76 平方公尺，經台電公司評估電塔維管使用空間需用土地面積僅 795.08 平方公尺，故本計畫檢討變更部分電力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與南側滯洪池串聯，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另因應本計畫可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減少，故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產業用地，避免園區開發財務缺口。此外，因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致可綠化面積縮減，故調整部分用地實際綠覆率以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九編第 16 點第 2 項綠覆率應達 60% 以上之規範。 3.新增引入產業類別 本案原產業用地（一）以引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為配合本園
--------	---

屏東縣-案件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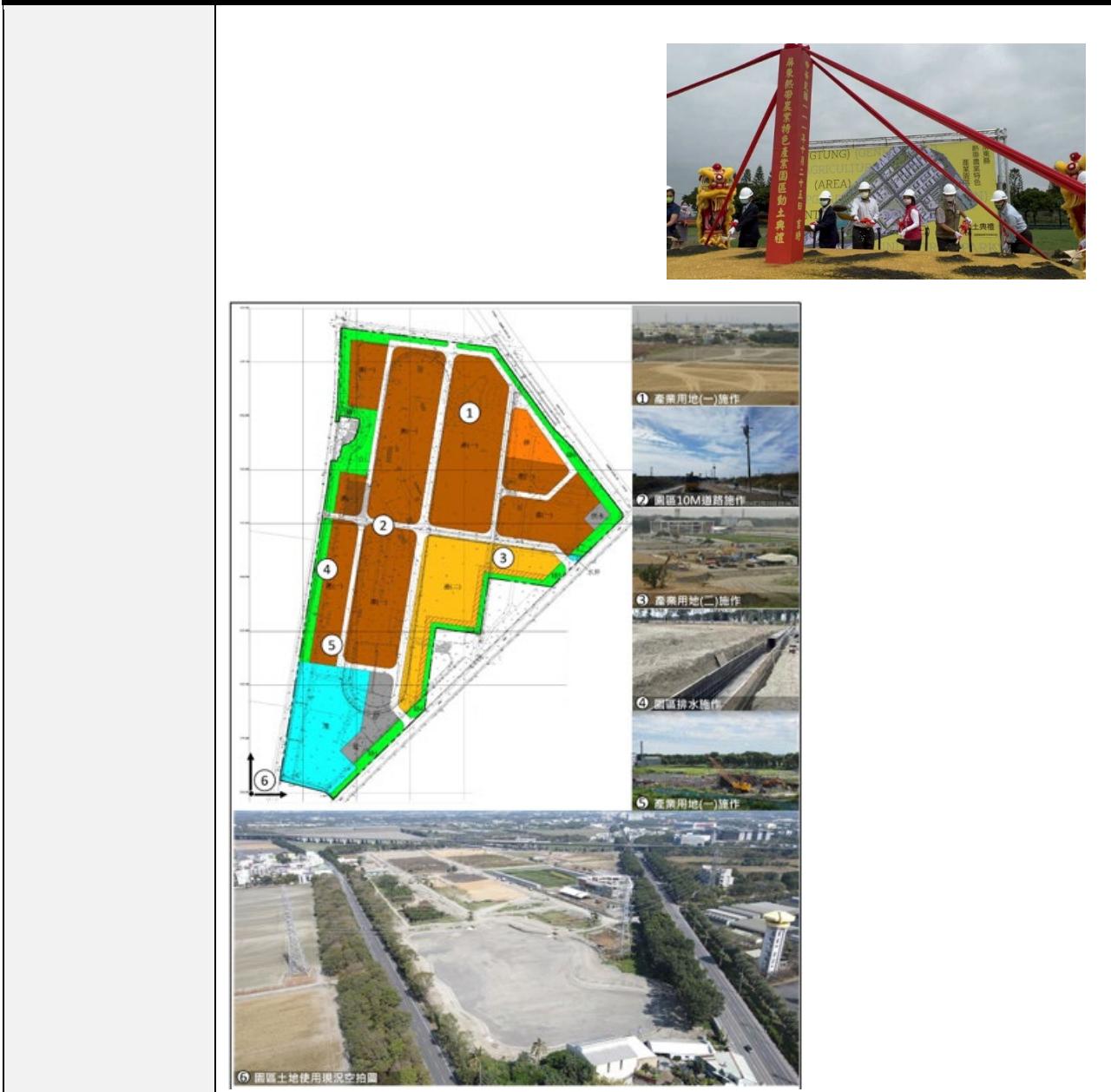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區未來之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所需，產業類別部分除原開發計畫產業類別外，本次將新增飲料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及增加供農產冷鏈倉儲之運輸及倉儲業引進比例，另為配合前述製造業之生產設備維護保養需求，得供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作為前述產業之附屬使用。



屏東縣-案件三 |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3/10/30	本府受理申請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8 日 屏府農企字第 1135094498 號函。 詳案 3-A
113/11/19	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

屏東縣-案件三 |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屏府地規字第 1130181347 號函。 詳案 3-B
113/11/22	函請相關局處審查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2 日 屏府地規字第 1130181327 號函。 詳案 3-C
113/11/28	申請人檢送審查費收據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8 日 屏府農企字第 1130191872 號函。 詳案 3-D
113/12/03	本府農業處審認未變更原 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 日 屏府農企字第 1135124390 號函。 詳案 3-E
113/12/10	國土署收訖審查費函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2 月 10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24244 號 函。詳案 3-F
113/12/12	申請人檢送補正資料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10 日 屏府農企字第 1135127817 號函。 詳案 3-G
114/03/21	召開區委會或專責審議小 組會議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3 日屏 府地規字第 1140064881 號函。詳 案 3-H
113/03/28	函發區委會或專責會議紀 錄/通知限期補正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8 日屏 府地規字第 1140084064 號函。詳 案 3-I
114/04/23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依據屏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3 日屏 府農企字第 1145073829 號函。詳 案 3-J

屏東縣-案件三 |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114/04/28	函報國土署協助審閱	依據 114 年 4 月 28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40114542 號函。詳案 3-K
114/06/17	核發開發許可	依據 114 年 6 月 17 日屏府地規字第 11401453480 號函。詳案 3-L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案依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工業區開發專編辦理查核。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如下：(詳案 3-I)

- 1.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議題。
- 2.新增產業類別、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議題。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 1.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辦情形，請相關單位說明後提請專責審議小組確認。
- 2.因配合台電公司實際電力設施用地需求縮減，將部分可售電力設施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進而將西北側部分公園用地變更為可出售之產業用地，針對其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必要性及公益性，提請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 (1) 於空間發展構想中，以提供便捷運輸及環境再造，發展綠經產業為首要目標。在空間規劃上應提供必要的產業用地、公共工程與交通運輸系統，回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
- (2) 因應綠經產業發展軸之構想，評估產業園區發展契機，故辦理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藉此輔助屏東縣農業邁向高值化及精緻化。

屏東縣-案件三 |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3)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草案，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已配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依屏東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已配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且本次變更開發計畫未涉及此部分內容調整。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本次變更開發計畫未涉及此部分內容調整。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議題及新增產業類別、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必要性及公益性議題，請詳審議會議紀錄。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一) 國土管理署補助受評單位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國土管理署113年補助審議工作經費301,000元，支用141,056元，使用率47%，執行經費明細如表四-1。

表四-1【審議工作經費支出情形】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01	113年度上半年經費撥入	113.4.12	156,000		
支01	資料影印費	113.4.16		19,429	
支02	會議支出	113.5.10		15,565	
支03	文具用品	113.5.21		1,848	
收02	113年下半年度經費撥入	113.8.21	145,000		
支04	南州傳說產業開發審議	113.8.21		12,430	
支05	辦公文具	113.9.13		5,139	
支06	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113.9.25		21,314	
支07	文具用品	113.10.7		2,714	
支08	彩色大圖列印輸出	113.11.14		960	
支09	專責審議費用	113.12.10		8,960	
支10	辦公室用品	113.12.2		6,355	
支11	辦公室用品	113.12.16		1,556	
支12	影印資料	113.12.16		1,170	
支13	加班費(總結)	113.12.17		43,616	
小計			301,000	141,056	159,944

註：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無需填寫本表。

(二)受評單位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表四-2【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表】

年度	開發許可案件名稱	項目	金額
113	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開發計畫	必要項目-聯外道路影響費	61,520,000
		彈性項目-地區公園影響費	69,368,000
		彈性項目-消防影響費	129,339,000
小計			2,60,227,000

開發影響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區域計畫法第15-3條規定得成立基金定之；惟本府未成立基金，上表所列開發影響費均已納入本府113年度歲入預算，統籌支用作為改善或增建園區周邊公共設施用途使用，如「新屏42線道路拓建工程」、「新屏42-1線道路拓建工程」、「高鐵屏東特區1-1、1-2、1-6、2-1、2-13等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等(計畫經費約27.8億)。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屏東縣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南州傳說產業園區					
【基本資料】(如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得免填)					
申請人	傳說企業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113.7.3	縣市鄉鎮區	屏東縣 南州鄉
土地總筆數	14		申請總面積	6.033405 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案件辦理歷程】(如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得免填)					
日期	辦理進度		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113/3/22	受理申請		申請人來函。詳創新案 1-A		
113/4/15	書圖查核		依屏東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5 日 屏府地用字第 11315414200 號函 相關局處審查。詳創新案 1-B		
113/5/27	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依屏東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7 日 屏府地用字第 1130006240 號 函。詳創新案 1-C		
113/6/17	申請人送補正後開發計畫書		申請人補正修正後資料。詳創新 案 1-D		
113/8/15	召開現地會勘及第 1 次專案 小組會議		依屏東縣政府 113 年 8 月 8 日屏 府地用字第 11300828960 號函。 詳創新案 1-E		
113/9/20	函發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 錄及通知限期補正		依屏東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0 日 屏府地規字第 11301241000 號 函。詳創新案 1-F		
113/11/14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來函補正。詳創新案 1-G		
113/11/28	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16466 號 函。詳創新案 1-H		
113/12/5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依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8 日 屏府地規字第 1130188411 號		

屏東縣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南州傳說產業園區

		函。詳創新案 1-I
113/12/24	函發區委會或專責會議紀錄 /通知限期補正	依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 屏府地規字第 1130213816 號 函。詳創新案 1-J
114/1/17	第 2 次現地會勘確認聯外道 路寬度	依屏東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4 日 屏府地規字第 1140009973 號 函。詳創新案 1-K
114/3/21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依屏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13 日 屏府地規字第 1140064881 號 函。詳創新案 1-L
114/3/28	函發區委會或專責會議紀錄 /通知限期補正	依屏東縣政府 114 年 3 月 28 日 屏府地規字第 1140084064 號 函。詳創新案 1-M
114/4/18	申請人依大會決議補正	申請人依大會決議補正。詳創新 案 1-N
114/4/28	函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助 審閱	依屏東縣政府 114 年 4 月 28 日 屏府地規字第 1140112677 號 函。詳創新案 1-O
114/6/17	核發開發許可	依屏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7 日 屏府地規字第 11401468150 號 函。詳創新案 1-P

【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本計畫原屬臨時登記工廠，後配合經濟部 108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於 110 年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屬屏東縣第一件民間報編工業區興辦工業人案件且為全台唯一專門製造廟宇預鑄水泥製品之工廠以發揚傳統廟宇工藝文化為特色。

本計畫屬於水泥製品製程在公用設備（用水用電）節能上應符合現行標準，用水方面包含生活用水和工業用水部分，在用電部分工業設施所需電量也極為可觀，是本計畫如何在公用設備計畫中提出節能方案達到企業 ESG 之目標為本案創新作為。

因應作法

1. 用水部分：

本計畫在廠區用水部分之創新作為在生產製程中廢污泥水的處理流程，處理設施之設計以廢水沉砂、中和及過濾系統串聯方式，處理至符合放流水之水質規範，在過程中將衍生污泥過濾後之廢水再進入回收製程使用。

2. 用電部分：

除盤點目前用電需求量外，本計畫中也提出用電節能計畫包含員工衣著、室內空調、廠區室內外照明及相關設備節能目標，透過製程降低污染及水電節能方案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制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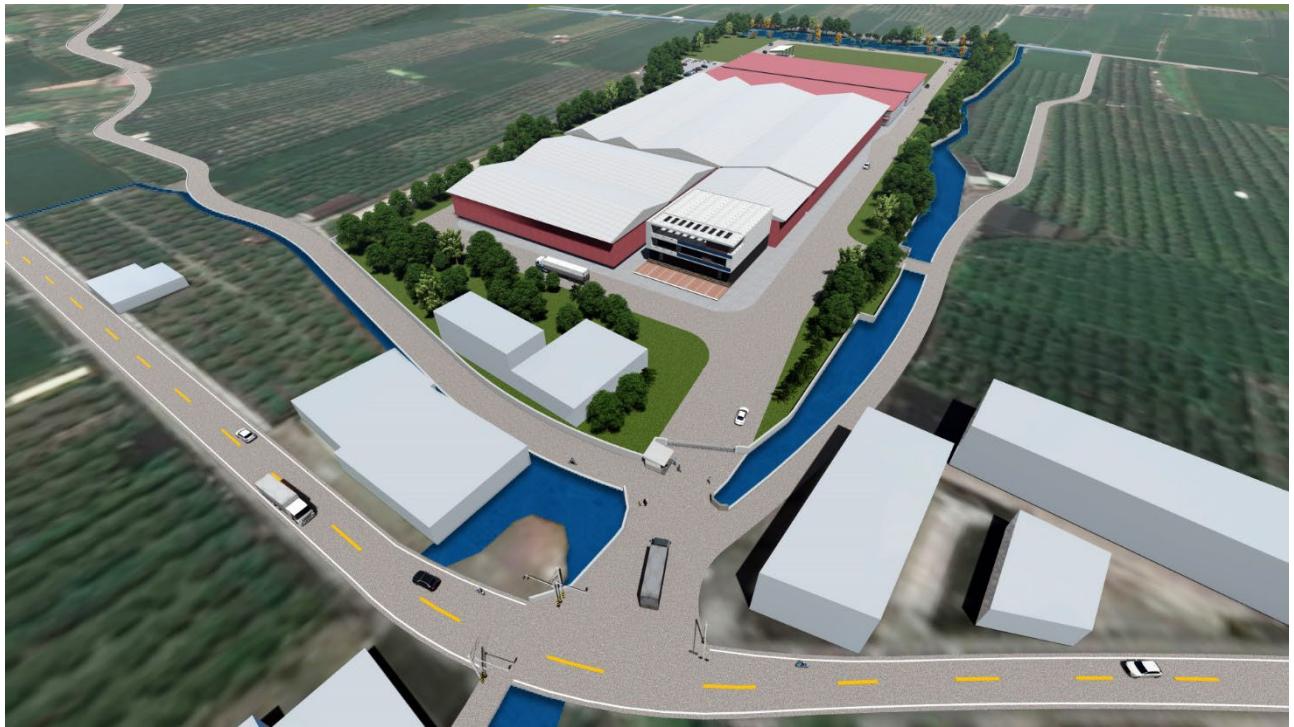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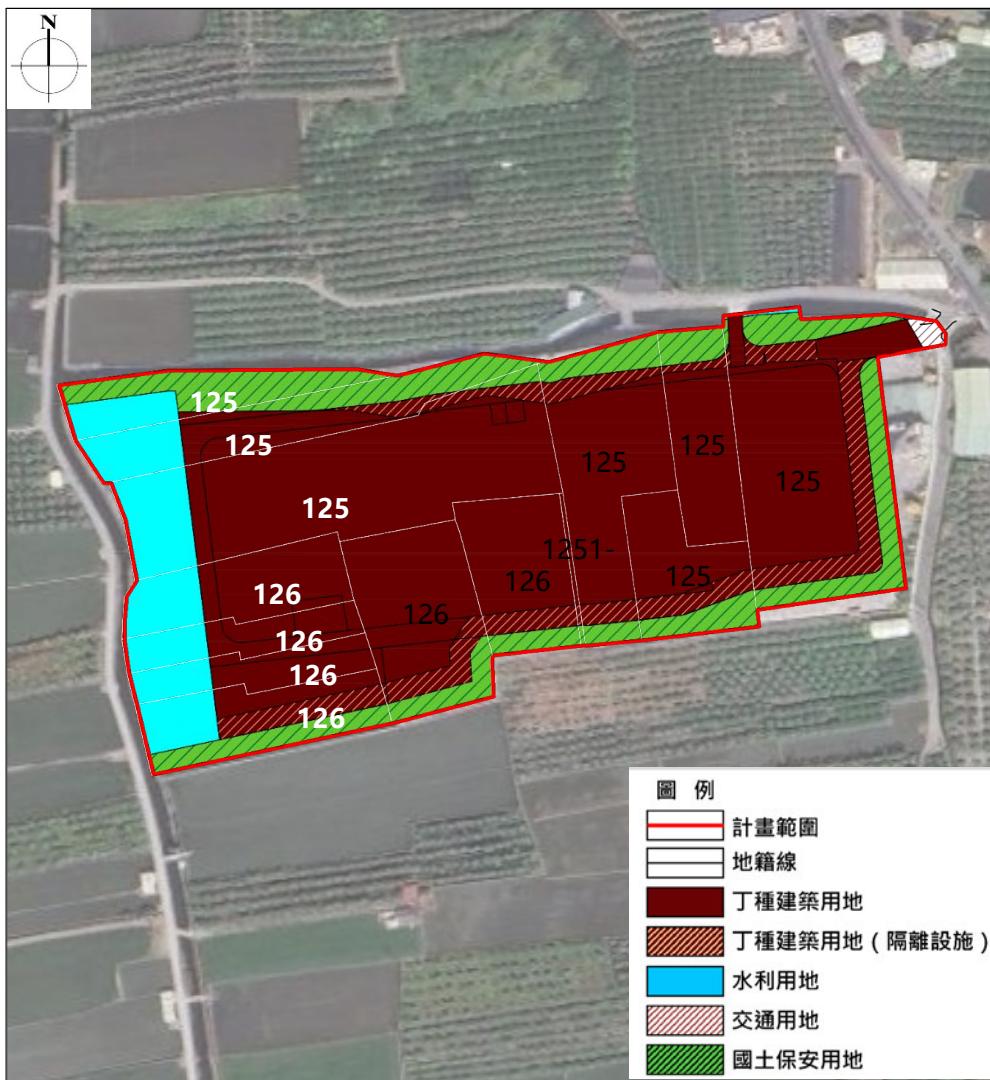
1.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精進：

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制度以現行機制地方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程序上先就書面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後提請專責審議小組大會審議，惟開發計畫面臨區位、環評及文化等重大議題挑戰將面臨審議程序延宕，除現行制度在程序上簡化（如：水土保持或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及審議制度精進外，就現行審議制度下對於計畫合理性或區位適宜性上似無嚴謹把關程序。目前審議程序中加入「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中針對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等項目進行檢核，似有些項目與現行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總編項目重複檢核（如國土檢核成長管理與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是建議在現行檢核制度中可於各部門審議興辦事業計畫或是可行性規劃中加入國土檢核項目，以利後續審議程序進行減少重複檢核作業。

2. 銜接國土計劃制度建議：

配合中央修正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國土計畫於 120 年 5 月 1 日前全面上路，未來在符合功能分區分類特性下，超過一定規模者須申請使用許可，原則在不得變更功能分區下進行土地使用；如何從開發許可制度銜接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會面臨過渡時期原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如何處理之因應，以繳納開發影響費為例：針對使用許可制度上路後原開發許可案件尚未繳納開發影響費之案件應納入國土保育費之概念且應訂有銜接規定（如得否免除、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等），以利制度轉換期間審議程序之進行。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屏東縣個人貢獻獎提名資料		
姓名	溫國弘	
國民身分證	[REDACTED]	
統一編號	[REDACTED]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最高學歷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	
服務機關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職稱	科員（國土規劃科）	聯絡電話 (辦公室) (08)7320415*5241 (行動電話) [REDACTED]
電子郵件	a002421@oa.pthg.gov.tw	
最近3年有無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人簡歷	<p>1. 106~110 年間於「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擔任課員，辦理民眾申辦各項登記案件之審查、登記及校對等作業，圓滿達成任務。</p> <p>2. 110 年迄今擔任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及「國土規劃科」科員，辦理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及使用地各項編定、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及盜濫採土石稽查等業務，圓滿達成任務。</p>	
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	<p>1.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業務-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查核(初審)、現勘及專案小組議題收斂、專責審議小組議程規劃及會議紀錄內容撰寫、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作業。</p> <p>2. 辦理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作業：業經內政部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國審會第 37 次大會審竣，並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報請</p>	

	<p>內政部核定。</p>
	<p>1. 榮獲屏東縣政府 113 年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團體績效。 2. 主辦<u>傳說企業有限公司</u>辦理「南州傳說產業園區」案：本案為屏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審議委員</p> <p>111年度「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單 112年度「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單 113年度「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單 114年度「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單 =====</p> <p>◆屏東縣開發許可案件行政區分布圖(111年迄今)</p>  <p>111-114 年度受理審議開發許可案件行政區分布圖</p> <p>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p> <p>縣第一件民間工業人報編工業區案件，初審意見研擬、聯繫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協調跨局處協助審議、會勘車輛調派及經費核銷等工作，提升案件審議品質與期程控管。</p>  <p>3. 主辦遴聘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並公開相關資訊於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網站。</p>

4. 協助「屏里企業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眾和工業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富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彙整本府相關局處審查意見後報請內政部審議，配合出席辦理現地會勘。
5. 協助屏東縣政府推動「屏東縣枋寮鄉海鷗段及北玄段國有房地複合式產業創能加值示範區開發計畫」案：彙整本府相關局處審查意見後報請內政部審議，配合部出席辦理現地會勘；本案以發展綠能為首要目標，預定太陽光電容量約 28.59MW，並規劃推展複合式創能



產業加值示範計畫，以綠能及環境教育設施結合在地漁業產業朝多功能使用發展。

圖片來源:達屏綠能網站

6. 主辦「屏東縣枋寮鄉枋農段 212 地號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開發計畫案：辦理本案初審意見研擬、聯繫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協調跨局處協助審議、會勘車輛調派及經費核銷等工作，提升



案件審議品質與期程控管；本計畫為符合國家推動之綠能政策及屏



東縣國土計畫，達成建構低碳永續環境之目標。

7. 主辦「屏東縣滿州鄉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開發計畫」案：本案因非位屬屏東縣國土計畫「綠經產業發展軸」帶，亦非位於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區，且與本縣執行綠能政策係採專案專區及土地複合式利用設置為主之政策方向等缺乏妥適性，故駁回本案。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一)填報完整度：得 8 分

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10 筆案件合計共 18 分，平均後得 2 分。
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10 筆案件合計共 13 分，平均後得 1 分。
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10 筆案件合計共 17 分，平均後得 2 分。
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10 筆案件合計共 29 分，平均後得 3 分。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2分）		案件附件完整性（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2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3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3分）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1.	古道飯店開發計畫	20	2	4	2	14	3	92.9	3
2.	新園產業園區新房段 39 地號等 28 筆土地開發計畫案	20	2	4	2	14	3	100	3
3.	南州傳說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2	0	0	5	1	80	3
4.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 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 擴大開發許可變更(第三次 變更)案	19	2	1	0	4	1	100	3
5.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 一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潮州車輛基地)』擴大 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 地暨機廠)第四次變更開 發計畫(配合高雄機廠潮 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 畫)	22	2	5	2	4	1	75	2
6.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 園區開發計畫書(第一次 變更)	21	2	4	2	12	3	100	3
7.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 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 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 機廠)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21	2	4	2	5	1	100	3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性(2分)		案件附件完整性(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2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性(3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性(3分)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8.	「99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屏東縣長治鄉中央廣播電台長治分台及周邊等土地重建安置案」開發計畫第五次變更計畫	14	0	3	1	1	0	100	3
9.	昇通電業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20	2	0	0	4	1	100	3
10.	屏東花園小城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19	2	4	2	11	3	100	3
各項計分		18		13		17		29	
平均後各項計分		2		1		2		3	

註：平均後各項計分為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 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平均時間(天數)：得4分

編號	案名	天數
1.	古道飯店開發計畫	251
2.	新園產業園區新房段39地號等28筆土地開發計畫案	90
3.	南州傳說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27
4.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擴大開發許可變更(第三次變更)案	97
5.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一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配合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62
6.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書(第一次變更)	123
7.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73
8.	「99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屏東縣長治鄉中央廣播電台長治分台及周邊等土地重建安置案」開發計畫第五次變更計畫	-
9.	昇通電業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
10.	屏東花園小城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350
平均時間(天數)		127.3

(三) 隨機抽查 3 案審查會議紀錄函發平均作業時間(天數): 得 4 分

-	案名	天數
抽查案 1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暨機廠)』擴大開發許可變更(第三次變更)案	19
抽查案 2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書(第一次變更)	7
抽查案 3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25
平均時間(天數)		17